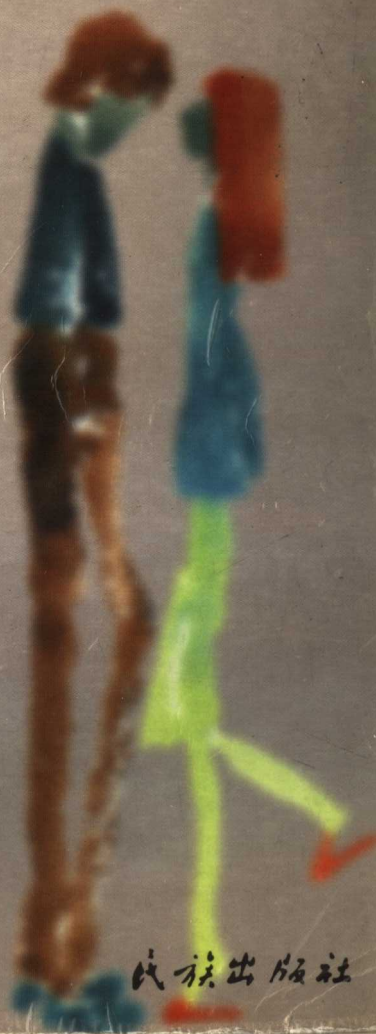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园甲壳虫

缠缠绵绵

立言／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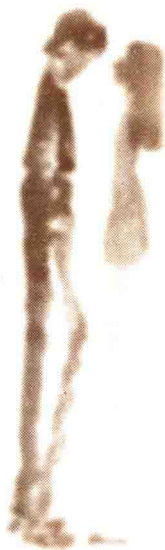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族出版社

校园甲壳虫

缠缠绵绵

立言／著



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校园甲壳虫/立言著. —北京:民族出版社, 2001. 1

ISBN 7-105-04311-3

I. 校… II. 立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7986 号

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)

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16 字数: 320 千字

印数: 0001—6000 册 定价: 27.00 元

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
(总编室电话: 64212794; 发行部电话: 64211734)

I

林娜和刘天亮走出“夜玫瑰”的时候，早已是华灯满街。雨还没有停，宽阔的马路在灯光下闪烁一片片虚幻的色泽。这是江城的九月，一阵秋雨已将残存的暑气洗涮殆尽，夜风中掺杂了些微寒。林娜站在“夜玫瑰”璀璨的楼檐前，下意识地拢一拢长领，看一眼腕上的瑞士坤表。

刘天亮靠过来，搂着林娜纤柔的腰肢，试探地问：“怎么样？天意作美，今天就不用回学校了。”他肥胖的圆脸在灯光下泛着油油的光泽，一对眯缝的眼睛闪烁着贪婪的光。

林娜闪动腰身，摆脱刘天亮蛇一般的手掌，略显命令地答道：“不行，你应该记住我们之间的约定。”

刘天亮悻悻地收回手，羞怒地说：“约定个鸟！这世道，誓言算个熊。能捞到钱就是大爷。”他转到林娜的面前，意犹未尽地说：“你也别在我面前装正经。跟我这么久了，除了名分未得到，其他的可以说都有了。”

林娜白一眼刘天亮：“名分？谁稀罕你的名分，你刘大老板在外是英雄豪杰，在家里……谁不知道你刘老板是出了名的‘妻管严’。”

刘天亮脸上涌起一片晦暗之色，他鼓了鼓饱满的腮

帮，气急败坏地道：“谁说我在家里是‘妻管严’，好，今天我就给你亮个底。”他搂着林娜的双肩，“走，我们一起到漓江去，今夜不回了。”

林娜拨开那只肥实的手，嗔声道：“好了好了。算我说错了行啦，我的刘大老板。时间不早了，我真的要回学校去，不然，明天可得挨训了。”

刘天亮翻了翻眼，沉重地叹了一口气，掏出手机，叫他的私人司机驱车过来。

片刻，一辆银灰色的“宝马”停在“夜玫瑰”门前。林娜拉开车门坐到后面。刘天亮顿了顿，坐到司机的旁边。

“宝马”在雨中疾驰，街道两旁的霓虹灯从车窗外疾速后退，在林娜的眼里织成一条梦幻色的彩带。

林娜是江城大学艺术系三年级的学生，是校园里公认的五朵校花之一，也是那些男士们追逐的中心人物。曾经不止一次引起男士的“阶级分化”，酿成多起“党派斗争”，以至于被众男士戏谑为“震心”。对此林娜一直深感愤怒与无辜。

因为到现在为止，能够真正让林娜心灵动摇的人几乎是空白，除了韩子怡。

林娜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对韩子怡动心。更准确地说，应该是情有独钟。

韩子怡和林娜同在艺术系，他们是同桌。韩子怡是那种冷峻深沉的人，三年来，林娜一直试图走入他的视线，但是韩子怡似乎对身边的林娜视而不见，他一味沉迷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对美丽如花的女孩从来是目不斜视。这种势态一度使林娜对自己的容颜丧失信心。

林娜从那些男士们水淋淋的眼光中证实自己的美丽真实地存在。对韩子怡心如止水，林娜暗自发誓，一定要捕获

他，她要让他俯首称臣，她要看到韩子怡唯唯诺诺的样子，她要证明她的美丽是不可抗拒的。

所以，近一段时间，林娜开始主动向韩子怡展开攻势，这让许多为林娜魂牵梦萦的男士捶胸顿足，更有甚者为此形销骨立，近似痴狂。

这一点更印证了一句话：人是因为希望而活着的。一旦希望破碎，再理智的人也会茫然失措。

韩子怡对林娜的表现无动于衷，他像一个苦修的僧人，除了那些古典的、现代的、当代的名画家能让他兴趣盎然，身外的一切似乎都与他无关。他惟一的朋友只有欧阳晓风，他们在校保卫室旁租了一间不足十平方米的房子，那里成了他们自由的天地。

不过，他们的小天地被同学们称之为“轩辕洞”，大概是隐喻与世隔绝之意罢。但韩子怡对此毫不介意，居然欣然地自封为“轩辕洞主”，一副得道的神态。

“轩辕洞”是一座让人惑然的小小宫殿。进去过的人都有这种想法。

整个“轩辕洞”被那种神秘恐怖的色彩涂满。大块大块的冷色调占据了大部分空间，其中偶尔出现的暖色线条，闪电一般从冷灰的色块中穿出，使整个画面生发出庄重与神秘。

韩子怡习惯于这种表现，尽管他很清楚这种手法很难得到人们的认可，换句话说，就是与市场经济背道而驰，然而他一直没有想过去改变它们。

林娜没有去过“轩辕洞”，但从旁人的谈论中，林娜可以想象到韩子怡内心的世界总是笼罩着一层灰暗，这使林娜强烈地产生了想了解他的愿望，或者说林娜希望能走入他的内心世界，这种愿望与日俱增。

“宝马”停在江城大学的校门口。其实，雨下得更猛，教学大楼的灯光在雨帘中虚浮成一片茫茫的白光。

林娜下了车，撑开那把精巧的“天堂伞”，她向刘天亮挥挥手，说：“我进去了。”然后一溜小跑进了校园。

刘天亮狠狠地将刚刚点燃的香烟丢进雨里，低沉着声音说：“开车！”

“宝马”一声嘶鸣，朝市中心驰去。

林娜径直走进教室。立即被章玉婉她们围了个水泄不通。大家七嘴八舌地乱说一气。林娜根本不知道她们都说了些什么。

林娜笑着提高声音说：“姐妹们，你们慢慢说，行吗？”她一把拽过章玉婉，“你来说吧。”

一帮女孩住了嘴，仍旧围在她的四周。

章玉婉一番解说，才让林娜明白发生了什么事。

原来，那个韩子怡爆出个热门新闻，他的那些莫名其妙的画作被省美术家协会的副会长魏风看中了，对其大加赞誉。魏副会长通过关系，决定为韩子怡举办个人画展。通知书送到系主任和校长大人手中，但校长大人和系主任钱万里教授商议后，决定推掉美协的通知。他们一致认为韩子怡的画风过于芜杂，缺少一种民族精神，根本不足以办个人画展。韩子怡为此和系主任大吵了一顿。

“韩子怡现在人呢？”林娜焦急地问。

“大概回到‘轩辕洞’了。”章玉婉不敢肯定，“要不，可能又到‘梦龙’去了。”

“梦龙”是江城大学旁的一家小酒店，环境幽雅，饭菜可口且价格公道，颇受学生们的青睐。

林娜叹一口气，说：“韩子怡这个笨蛋。办画展可以直接通过美协审批就行，干嘛和系主任开仗。”

“可是，学校不同意，韩子怡就没法筹到钱，办个人画展，少说也得四五万元吧。”说话的是赵晶，她是江城土著。是那种追求现代感的女孩。

林娜看一眼赵晶染得金黄的发丝，一时间哑口无言。赵晶说得不错，如果学校不支持，韩子怡根本不可能筹到几万元的展位费。

林娜对韩子怡的画风多少了解一些，可以说他那种风格的作品，是很难受到现代人的欢迎的，这也许就是学校拒绝的缘故罢。想到这里，林娜突然冒出一个念头。

林娜拉住赵晶问道：“韩子怡呢？谁知道他去了哪儿？”

大家面面相觑，不约而同地摇头。

“你们说说，对韩子怡这次的画展，你们认为值不值？”林娜拉过一张椅子，她并没有坐下，只是抓住椅背，她的目光从每个人的脸上掠过。

赵晶迟疑地说：“韩子怡是个天才，只是……这年代天才往往被人误认成疯子。”

“是呀！他如果生在欧洲，他那些作品应该会得到人们的认可，并且可能会成为名家。”章玉婉补充道：“只是，在东方，特别是在中国，这种风格是很难得到认同的，他应该考虑到艺术的民族性。”

叶霞的话更直接明了，她说：“依我看，韩子怡如果办这个画展，肯定会失败的。”

林娜看了叶霞一眼，点了点头。

吴雪咳嗽了一声，轻轻地说：“社会上任何事都是相对的。人们对艺术的看法长期局限于习惯的范畴，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有了厌倦情绪。如果能在这个时候注入新鲜的血液，或许可以引起人们的注视，也可以说是一种觉醒吧。”

林娜听完，赞许地冲吴雪重重地点了点头。

大家各自说完自己的想法，一齐把眼光对准林娜。无形之中，林娜成了她们的“领袖”，这在大一时就已悄然形成。

林娜噓了一口气，说：“我认为韩子怡的画展可以办，并且……”她重新扫视大家一眼，加重了语气，“非办不可！”

众人的眼睛同时瞪得溜圆，一齐惊异地盯着林娜。

林娜淡淡一笑，“千里马不出来遛遛，永远不会被人承认是千里马。我敢保证，韩子怡的画展肯定会成功。”

众人哗然。

林娜说：“今天晚上，无论如何也要找到韩子怡，我和他单独谈谈，大家分头去找。”

这时，门被推开了，欧阳晓风垂头丧气地走进来，浑身上下湿淋淋的，活像一只落汤鸡。

“喂，欧阳。”林娜大声叫道，“你的‘死党’呢？”

欧阳晓风抬起头，他的眼里布满血丝，脸色红潮未尽，林娜她们闻到一股刺鼻的酒气。显然欧阳晓风刚才喝过酒了，这让林娜的心里紧张起来，不用说，韩子怡肯定也喝过酒了。

林娜顾不上那股难受的气息，她跑过去，伸手抓住欧阳晓风的肩膀，急急地问：“韩子怡呢？他没有和你一起回来。”

欧阳晓风一把推开林娜的手，他打了个趔趄，撞翻了一张桌子。

林娜恼怒地再次拽住他的衣领，恶狠狠地说：“你快说呀，他在哪里？”

欧阳晓风斜眼看着林娜，冷笑了几声。他结结巴巴地

说：“怎，怎么啦。韩子怡的行动，还要你支配不成。”

林娜差点噎不过气，直着眼看着欧阳晓风。

欧阳晓风又是一阵冷笑，“他是天底下头号大傻瓜。不办就不办，不就是个画展吗？以后的路还长着呢。”他抬手指着教室外，“这笨蛋，站在雨中，说是要洗什么灵魂。”

林娜不等他说完，抓起雨伞，拔腿冲出教室。

雨仍旧下着，球场上，可以见到一个身影一动不动地站在雨中，像一尊雕塑，任凭雨水劈头盖脸地抽打着。

林娜跑过去，将雨伞举过他的头顶，说：“韩子怡，你疯了。你以为你是铁打的，这样会淋出病的。”

韩子怡紧咬牙关，一言不发地看着林娜。林娜伸手去拉，但没有拉动，他就像钉在地上一一般。

林娜近乎哀求地说：“韩子怡，你回去吧，有什么事可以想办法，拿自己的身体出气，算什么英雄好汉。”

“这是我的事，用不着你狗拿耗子瞎操心。”韩子怡的声音像冰一样又冷又硬，“你走吧。”

林娜气得直跺脚。她激怒道：“韩子怡，如果你认为淋一场雨，大病一场就能抛掉所有的烦恼，那你就好好地淋吧。”

韩子怡冷冷地哼一声。

林娜说：“你不就愁这次画展吗？我告诉你，我会想办法让你举办。如果你希望能在那些几天健健康康地为人们讲解，你现在就跟我回教室去。”

韩子怡扭过头盯着林娜片刻功夫，大踏步向教室走去。

林娜终于松了一口气，她抹了抹眼角不知不觉间淌下的泪。看着韩子怡的背影，她突然滋生出一股如水的柔情。

林娜不得不承认，她喜欢上了韩子怡，喜欢上了这个冷峻的家伙。这种感情来得悄然无息，林娜还没有来得及作出

反应，就被它结结实实地包围了。她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这份儿感情，她想到了刘天亮——那个肥胖的男人。

林娜的心里乱得如同一堆乱麻。

2

西天的夕阳正在一点点老去，校园里也有数点灯光亮起。

叶霞木头般坐在校门前的“清心亭”里，呆呆地望着被晚霞染红的湖水。清瘦的脸上挂满泪痕，一副楚楚可怜的模样。

这已经是第三天了，叶霞不敢肯定枫会不会来。三天前，枫答应过叶霞，在“清心亭”见面的，可是三天过后，仍旧没有见到枫的影子。叶霞的心伤透了。她没有勇气继续等下去。但同样没有勇气离开。忧伤，像一只无形的巨手抓紧了她的心。

柳莺实在看不下去叶霞被折磨得形销骨立，她担心叶霞长此下去，最终会得病而卧床不起。柳莺是叶霞的老乡，她读的是国际贸易，和叶霞不在同一栋教学楼，但她们来往甚密，或许是由于老乡的缘故，叶霞所有的事情都说给柳莺听，当然也包括叶霞这样的苦恋。

柳莺永远不明白叶霞为什么对那个“小混混”枫如此痴心不悔，那家伙可是名副其实的“一无所有”。

柳莺摇头叹息一番，走过去抚着叶霞的肩说：“回去吧，那王八蛋不会来了。你这样痴痴地等下去，也不会有什么

么结果。该放手时须放手，活得洒脱一些。”

叶霞坚定地摇头，泪水再次泛滥而出。

“枫会来的，他说过的，他一定会来。”叶霞咬着牙说。

“这王八蛋，简直是蓄意杀人！”柳莺愤愤然，“你先回去吧，我去找这臭小子！”

柳莺是那种脾气火爆的人，天生有一股男孩子般的豪气。眼见叶霞一天天瘦下去，活像一条腌过的黄瓜，柳莺心里就生出怜惜。

“爱情就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利刀。”柳莺从叶霞的恋爱中得出这一条“真理”。但柳莺不能丢下她不管，她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老乡被爱情折磨得死去活来。

柳莺装着一肚子怒气，换了两次车，赶到荣华巷。柳莺曾随叶霞来过枫的家，对这里的记忆很深。这条狭窄的小街巷名曰“荣华”，实际上毫无富贵可言，倒与“贫民窟”差不多。枫的家在巷子的中段，和左邻右舍一样，是那种古董式的老房子，柳莺怀疑这些房子至少也有两百年历史了。枫的老爸在十年前就去世了，留下他们孤儿寡母，共撑着过日子。枫没有工作，成天在街上转悠。柳莺记得枫的老母亲摆了个小摊，卖些瓜子、话梅什么的。所以柳莺很容易能从千篇一律的灰房子里认出枫的家。

柳莺停下来时，枫的老妈抬起头，脸上溢出一股兴奋与渴望，热情地招呼：“姑娘，要点什么吗？”

柳莺迟疑了一下，还是买了两袋“情人梅”。

柳莺撕开袋口，拣了一颗放进嘴里，一边装着不经意地问道：“大妈，枫呢？”

老太太的脸色一瞬间冷却，怨恨、骂咧咧地说：“那个

天杀的，鬼知道又到哪里游魂去了。”老太太说完，盯着柳莺。满脸的狐疑让柳莺极不自在，柳莺含含糊糊地咕哝了一句，转身朝巷口走去。

柳莺知道，枫不是在家睡大觉，就一定到巷子外的停车场打麻将去了。

果然，枫正神采飞扬地“筑长城”，看他一脸兴奋，大概手气还挺顺的。

柳莺走去说：“枫，你还有闲心玩乐。叶霞都快死了，马上跟我去见她。”

枫斜了一眼柳莺，不紧不慢地说：“她死不死关我屁事，我又不是她老公。”

“你……”柳莺气得说不出话来，指着枫，全身发抖。

枫阴了阴脸：“嗨。我说小姐，别碍着我，老子今天手气顺，不要阻了我的财气。”

柳莺急红了眼，冲上去，三把两把将刚刚堆好的麻将扫得满地都是。

另外的三个人见势，连忙打圆场：“枫，你还是去吧，有个大学生老婆也不容易，是前生修来的福气呢。”

枫骂骂咧咧地站起来，跟着柳莺走了。

回到学校，“清心亭”早已是人去亭空。柳莺叮嘱枫先等着，她朝校内小跑过去。

柳莺找到叶霞时，只见她正倚着篮球场上的篮球架，在薄暮中如同一张纸片般单薄。当柳莺告诉她枫已来了时，叶霞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，她摸着毫无血色的脸，低声问道：“你说我真的很瘦吗？”

柳莺半气半怨地说：“比林黛玉还要林黛玉。”

叶霞飞身跑回宿舍，片刻后出来，已是脸色微红，明显地施了脂粉，一眼可看出脸上匆忙修理的痕迹。

柳莺斜视着叶霞，说：“我看你是自作多情。那小子对你根本就无所谓的。”

叶霞尖声叫道：“不会的，他不会骗我的。”

柳莺气愤地说：“天作孽，犹可违，自作孽，不可活。叶霞，你别让我替你收尸就阿弥陀佛了。我看枫跟你不会走到一条道上的。你还是好自为之，别犯贱了。那臭小子，就是抓准了你的弱点，才敢如此对你的。”

叶霞没有理会这些，她急三火四地朝校门走去。

叶霞是在“蓝精灵”舞厅认识枫的。

那天正好是叶霞的生日。柳莺和叶霞商量到“蓝精灵”去放松一次。其实她们的舞步都只是半生不熟的样子，一曲下来，俩人都累得一身汗。她们坐在舞池边，边海阔天空地闲聊，边欣赏别人的舞姿。这种自由自在毫无拘束的气氛对她们来说，不失为一种享受。

后来，枫就过来了。他穿着一身牛仔短装，长发满耳，乌须遮唇，给人一种放荡不羁的匪气。枫径直走向她们，说：“我想请小姐跳一曲，两位谁能赏光？”说着伸出手，做了个优美至极的邀请姿势。

柳莺笑着推一把叶霞，说：“你去吧，小寿星。”

叶霞迟迟疑疑地站起来，随着枫进了舞池。

那个晚上，枫只和叶霞一个人跳。他对什么舞都娴熟，给叶霞的感觉就像飞一样，叶霞有种羽化升天的欲望。

枫附在叶霞的耳边，说：“你看看那些伤兵，哪里是在跳舞？”

叶霞朝四周看看，果然，那一大帮子男男女女都抽胳膊抖腿的，活像一群吃了败仗的鬼子兵。叶霞想到“伤兵”的比喻，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。

枫加了把力，将叶霞拽进怀里，一边说：“你别笑了，你一笑他们都朝这边儿看，我就没法亲你了。”

说完，枫当真就去吻叶霞的耳轮。

叶霞大惊，一把推开枫低声斥骂：“流氓，你这人怎么这么流氓？”她朝舞池外走去。

枫赶上几步，一把拉过她，任凭她怎样挣扎也无济于事。他凑近叶霞的耳边哈着热气，一边说：“对不起，小姐，你如果觉得亏，你就亲我一下也做一回流氓，那我们之间也就扯平了。”

叶霞目瞪口呆，这样的话她还是第一次听到。这种理论与她所受的正儿八经的教育简直是天壤之别。不过，叶霞却被枫的这句话拨动了心弦，后来才心甘情愿地陷进爱的沼泽。

叶霞承认自己爱上枫完全是受到了邪恶的诱惑。邪恶有时也具有美丽的蛊惑力，对叶霞这种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，邪恶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。

叶霞半是甜蜜半是忧郁地告诉柳莺说：“完了，柳莺，我可能爱上他了。”

柳莺吓了一跳，差点从椅子上跌翻在地。她摸摸叶霞的额头说：“叶霞，你该不是烧昏了头吧？怎么尽说胡话。你要想到你是大学生，而他，只是一个无业游民啊！”柳莺当然知道他是谁，因为最近一段日子，叶霞总是把枫的名字挂在嘴边，让柳莺听得耳朵内都起了老茧。

叶霞一脸癫狂，她自语道：“可是我无法忘掉他，他的影子像钉子一样钉在我心里。我的快乐因他，我的忧伤也因他。我无法自拔，我愿意沉下去，就算这是一片沼泽地。”

柳莺看着一脸迷乱的叶霞惟有摇头叹息。柳莺知道叶霞是那种艺术气质很浓又有些歇斯底里的女孩，情感丰富，意

志薄弱，一直幻想一种大浪漫。这样的人一旦陷入感情，是很难走出来的，就是受了巨大的伤害，也会一如既往地痴心不改。这些年来，叶霞交往的男孩绝大部分是校园的学生。他们彬彬有礼、温文尔雅，至少也是装出这种彬彬有礼、温文尔雅的样子，他们不会有粗野的举止，说话也是极其文明。千篇一律的道貌岸然，从来没有谁像枫一样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吻她，这种与众不同的离经叛道的行为强烈地震撼了叶霞，让她觉得刺激而新鲜。枫的语言也是那种纯粹的直露型，从不虚伪地应付他人，这让叶霞不止一次感觉到枫的肆意与狂妄，叶霞认为这样才更具有男性的魅力，她就喜欢这种满不在乎的劲儿。

“你这不是爱，而是一种畸形的心理欲求。”柳莺曾经提醒过叶霞，她不希望叶霞在这条可怕的路上越滑越远，她希望能让叶霞认清自己，尽早回头。

但是叶霞并没有将柳莺的提醒放在心上，她就像吃了迷药，一天天沉迷下去。

叶霞完完全全地不可救药了。

枫没有职业，从部队回来已经几年了，还是让老妈养着。每天吃完饭，屁股一拍就走人，在街上四处闲逛，天黑了才回来，家只是他的营地。这种吊儿郎当的样子惹得老太太整天唠叨，却又毫无办法。

那天叶霞第一次被枫领回家。老太太翻着白眼骂道：“短命的，又带回个女人。我白养活你不说，还得养这些女人。你存心要累死我呀？啊？”

叶霞不是傻瓜，从老太太的话中当然能听出是什么意思。她心里很难受。

后来叶霞问枫：“你到底有过多少女人？”

枫一脸诚实，轻描淡写地说：“大概十来个吧？”